

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及技术。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产品为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及相关制品。公司披露，该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尚未实现大规模国产化，国内仅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量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1）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表述是否有具体充分的依据；（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是否符合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具有先进性，公司产品是否为市场主流产品、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在细分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研发机构、人员及具体的研发模式情况，

公司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请主办券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公司减资。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2018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在短期内增资又减资的原因；（2）公司减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债权人要求清偿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上述出资安排的原因，对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以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机构股东。公司机构股东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鹏投资”）于 2019 年 9 月对公司增资 18 万元，增资定价依据为增资后公司估值 1.47 亿元，增资价格较公司之前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别很大。艾鹏投资的股东为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夏管理”）。请公司：（1）补充披露泽夏管理的出资结构，并穿透至最终持股自然人；（2）补充说明该次增资价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与艾鹏投资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前述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4、关于环保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1月完成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工作。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如存在，是否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补充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4）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

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披露，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尔特新能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秧民 100%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成立，主营业务为助剂、配方料的贸易，2021 年 1 月—10 月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佳尔特新能源及其名义股东帅晓霞、周秧民承诺将授权佳尔特新能源生产的非专利技术赠予公司，佳尔特新能源后续不再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有关的助剂、配方料。请公司：（1）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周秧民设立佳尔特新能源生产相关助剂、配方料并销售给公司，同时由帅晓霞代持其在佳尔特新能源的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前述助剂、配方料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补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说明佳尔特新能源设立之前公司相应助剂、配方料的采购来源；（3）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定价机制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4）补充说明相关非专利技术转移至公司的协议签署及交付情况；（5）补充说明佳尔特新能源与公司在主要资产、技术及专利、业务、人员、设备、经营场所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经

营、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佳尔特新能源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佳尔特新能源的主要客户、是否仅向公司销售，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等指标，分析说明相关投入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7）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多资金往来，请补充说明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补充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通过佳尔特新能源对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100%、99.98%，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2.15%、78.74%、77.91%，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请公司：（1）补充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2）结合销售/采购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期后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公司销售与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3）补充说明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结合获客手段、在手订单、期后经营及客户拓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主要客户对公司

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4）公司大部分客户为上市公司，请补充说明并核查上市公司与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如有差异请进一步说明原因；（5）公司主要供应商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7月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未实缴，成立当年公司即向其大额采购501万元，最近一期采购金额上升至4,957万元。请补充披露巨孚新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营业务、与公司合作内容、主要客户、员工人数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巨孚新材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等比较说明公司与巨孚新材合作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成立不久便与公司迅速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是否与巨孚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903.79万元、4,385.83万元、6,513.32万元，波动较大且存在外购销售。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中来股份和明冠新材的订单数量、销售数

量、价格等波动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外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内容、主要供应商及选取标准、采购与销售价格、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如是，请结合主要责任人的确定依据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等比较说明外购产品销售的价格公允性；（3）补充披露外购产品供应商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营业务、与公司合作内容、主要客户、员工人数，来自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等，补充说明其前股东糜建农与公司董秘糜中焯是否存在密切关联关系，如有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65%、22.05%、16.85%，2020 年及最近一期上升较多。请公司：（1）结合细分产品销售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不同客户细分产品销售差异情况等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2）公司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选取主要客户中来股份和回天新材为参考对象，补充说明选取原因及合理性，如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进一步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货币资金较少。请公司：（1）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比较分析；（2）结合票据结算、应收款项等变动情况分析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结合票据背书、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变动情况分析采购活动现金流量与采购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3）补充说明公司货币资金较低，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形成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货币资金较低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是否充分；（4）补充说明主要负债到期时间及预计偿还安排，结合未来还款计划、融资手段和渠道、其他偿债能力和手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比重较高。请公司：（1）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应收款项金额增长较快，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标准，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贴现及背书情况以及未终止确认的金额情况，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结合应收款项融资中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分析票据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期、逾期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1年

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情况；（4）详细说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等，公司与其合作历史与关联关系，进一步说明无法收回原因及对公司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

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

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